

職業安全衛生稽核辦法(參考範本)

目次

1 目的.....	2
2 適用範圍.....	2
3 名詞定義.....	2
4 說明.....	3

職業安全衛生稽核辦法(參考範本)

1 目的

- 1.1 驗證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系統內之各管理要項均能有效且適於達成既定之目標。
- 1.2 藉由稽核過程及資料收集與分析，落實工地PDCA管理循環，使工地安衛管理作業過程中之不符合狀況獲得妥善之改善與處置。

2 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各單位所負責安全衛生管理之業務。

3 名詞定義

- 3.1 危害（Hazard）：係指潛在造成任何形式傷害的來源或情況，這些傷害包括受傷或疾病、財產的損失、工作場所環境的損失，或是上述傷害來源同時發生。
- 3.2 風險（Risk）：係對於一特定的危害性事件其發生之可能性與後果的組合。
- 3.3 安衛績效：各部門根據所設定之安衛目標與標的來控制潛在危害，並比較所獲得可量測結果與原設定值之差異。
- 3.4 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一個組織所建立的一套程序，用以調整和評估其活動、產品與服務對安全衛生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危害，以估計風險的規模與決定風險是否為可接受的整個過程。
- 3.5 不符合度：不符合度「0」代表該項作業均依規定執行，相關作業已在管控範圍內；不符合度「1」代表該項作業部份雖未依規定執行，但相關作業仍在管控範圍內；不符合度「2」代表該項作業部份雖未依規定執行，且相關作業部份已超出管控範圍，應提列為缺失；不符合度「3」代表該項作業均未依規定執行，應被提列為提案改善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稽核辦法(參考範本)

4 說明

4.1 管理權責

- 4.1.1 受稽核單位：稽核過程中各項被要求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事項、文件紀錄之提供，與不符合事項陳述及其矯正預防措施之執行。
- 4.1.2 受稽核單位主管：負責單位資源分配以協助稽核作業之執行，並督導執行不符合事項之矯正預防措施及其執行成效評量。
- 4.1.3 職安單位：落實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定期稽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維持成效；彙整、公告稽核結果，由系統面檢討缺失發生原因，研擬改善方案。
- 4.1.4 稽核組長：除組員應辦工作外，負責稽核作業之指揮、協調與工作分派。
- 4.1.5 組員：負責稽核查對表之編擬與稽核工作執行。
- 4.1.6 觀察員：職安單位新進人員觀摩稽核實務運作，以汲取稽核經驗。

4.2 稽核員資格要求

- 4.2.1 為確保安衛稽核作業專業成效，稽核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曾接受 ISO 45001：2018 主導稽核員或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及取得乙級安衛技術士以上或同等資格，且接受三次以上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稽核作業者。
 - 2) 上述合格稽核員必須參加二次以上安衛系統稽核作業，並經職安單位主管就其參與內部稽核表現，取得稽核組長資格，指派擔任稽核組長工作。
- 4.2.2 安衛稽核人員資格證書應交由人資部予以存查。

4.3 安全衛生稽核原則

職業安全衛生稽核辦法(參考範本)

- 4.3.1 為確保稽核作業之完整有效，安全衛生稽核將區分為系統稽核、專案稽核與例行稽核三部分進行。
- 4.3.2 執行系統稽核時，職安單位應考量所有標準條款之要求，妥善規劃當年度應受稽核之單位及其頻率、方法、責任、諮詢，且應將關切的過程重要性和前次稽核的結果納入考量。
- 4.3.3 為確保稽核成果之公正客觀，職安單位主管可協調公司內、外部具備專長之人士參與稽核工作，提供技術諮詢，惟邀請之專才不得為受稽核單位內之成員。
- 4.3.4 執行工地現場稽核時，則應遵守以下要求：
- 1) 確認工地現場各項安全衛生作業業務，是否遵守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之規定，而作業成果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規定與要求。
 - 2) 確認工地現場各項安全衛生作業與設施標準，符合經施工安全評估後所擬定之安衛管理計畫及整體施工計畫、分項工程作業計畫書等事項。

4.4 稽核計畫擬定

4.4.1 系統稽核

- 1) 於每年1月底前擬定安衛系統稽核計畫，並經安衛管理代表或最高管理階層核准後實施。
- 2) 職安單位每年至少針對所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之要求執行稽核乙次。

4.4.2 專案稽核

當公司組織有重大變革、新組織成立、新科技引進、安衛系統發生嚴重缺失、投訴重大案件、意外事件時，最高管理階層應視實際需要，指示職安單位，針對變革或缺失事項，實施專案稽核。

4.4.3 例行稽核

職安單位得於每月底，完成下一月份之工地稽核預定行程表，經公告後據以施行。職安單位對各工地之稽核頻率除依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規定外，每月至少一次。

4.5 稽核執行

4.5.1 稽核組織

- 1) 本公司稽核作業由職安單位負責執行，稽核組長應按稽核計畫與時程，以任務

職業安全衛生稽核辦法(參考範本)

編組的方式，由職安單位成員中選派稽核人員，負責執行計畫之稽核工作，稽核小組成員以一至兩人一組為原則。

- 2) 為確保稽核獨立性，稽核職安單位相關職能，由非該單位成員且符合要求資格之稽核人員協助支援內部稽核作業。

4.5.2 系統稽核

- 1) 稽核員到達工地後，應向工地召開稽核起始會議，並向最高主管說明稽核範圍與確認稽核後會議時間，以便工地最高主管能參與會議，聽取稽核結果與檢討缺失原因。
- 2) 稽核作業期間，工地最高主管應指派工地安衛與受稽核事項業務相關人員配合稽核作業。
- 3) 稽核員應依據系統稽核作業查對表之項目確實進行稽核作業。
- 4) 完成稽核作業後，應與工地最高主管確定之時程召開稽核後檢討會議，並紀錄安衛管理系統稽核會議內容，工地最高主管宜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共同參與。會議中，稽核員應彙整稽核成果，對於所發現之缺失，檢討發生之原因共同研擬矯正措施。工地安衛人員應列管追蹤改善成效，相關紀錄應建檔存查。

職業安全衛生稽核辦法(參考範本)

4.5.3 例行稽核

- 1) 稽核員得依據行程表執行稽核工作，並於稽核前與工地最高主管或安衛管理人員聯繫，確定執行日期與時間。
- 2) 稽核員到達工地現場後，應向工地最高主管說明稽核範圍與確認稽核後會議時間，以便工地最高主管能參與會議，聽取稽核結果與檢討缺失原因。
- 3) 稽核作業期間，工地最高主管應指派工地安衛與受稽核事項業務相關人員配合稽核作業。
- 4) 稽核員應確實進行稽核作業，將檢查結果逐項填寫。
- 5) 完成稽核作業後，對於所發現之缺失，應說明發生之原因，內容應包含：
 - (1) 各業務相關人員是否了解與落實其所擔負之安衛職責。
 - (2) 計畫作業是否已明確依據法令設施規定，並足以察覺缺失所在。
 - (3) 計畫作業是否落實執行，所擬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是否完善，教育訓練是否有效與安衛管理組織是否周密。
- 6) 稽核員應與工地最高主管確定之時程召開稽核後檢討會議，工地最高主管宜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共同參與。會議中，稽核員應彙整稽核成果（含現場缺失相片），並對於所發現之缺失，檢討發生之原因共同研擬矯正措施。工地安衛人員應列管追蹤改善成效，相關紀錄應建檔存查。
- 7) 稽核員應依發生缺失之輕重程度將檢討結果，記錄於安衛稽核會議紀錄之缺失事項並依據不符合事項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6 改善成效追蹤

- 4.6.1 受稽核單位應針對稽核缺失依權責由各承辦人限期改善完成。
- 4.6.2 職安單位應列管稽催，受稽單位之矯正與預防行動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成效，必要時職安單位指派稽核員實施複稽，以確認改善成效。
- 4.6.3 各單位對於外部檢查缺失應進行改善並填寫外部檢查缺失改善紀錄，且呈報部門主管與副知職安單位。

4.7 稽核資訊之彙整與分析

- 4.7.1 職安單位應彙整各工地安衛稽核缺失結果，檢討安全衛生作業管理成效與執行現況風險評估。

職業安全衛生稽核辦法(參考範本)

- 4.7.2 若為系統或制度面問題應尋求相關部門單位，協調改善解決。
- 4.7.3 經稽核發現工地安衛管理系統發生嚴重缺失時，或重大投訴案件或意外事件時，陳報最高階安衛管理階層，視實際需要協同各工地主管單位，針對工地安衛管理運作系統失效工地成立專案，實施專案稽核。
- 4.7.4 職安單位每月初將稽核結果，將統計分析與評估結果資訊公告，作為單位、人員安全衛生執行績效之考核依據。
- 4.7.5 工地如有外部主管機關檢查缺失產生，應填寫外部檢查缺失改善紀錄及追蹤改善。
- 4.7.6 工地應提供前一月份無職業災害工時統計，對於工地發生之內部安衛罰鍰、事故調查、外部檢查缺失須於事件發生後及時登錄資訊化，以利及時監控與管理並統計分析安衛執行績效。

4.8 管理審查

完成年度安衛系統稽核作業，職安單位應彙整年度稽核結果並納入管理審查報告，並通知最高管理階層召開管理審查會議。